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8 日，根据《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苏州英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5 第 0115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25 号（4667m²）、31 号厂房（3056m²）、48 号厂房（一楼，930m²），租赁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8653m²。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和代码：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环评设计注塑机 60 台、中央干燥系统 3 套、模具清洗机 1 套、模具加工小机床 4 台、300 镜面调节器装配生产线 2 条、3 条、980 镜面调节器装配线 1 条、203 车镜折叠器装配线 1 条、29X 车镜折叠器装配线 1 条、1 条、21X 车镜折叠器装配线 3 条、MBCU 记忆模块装配线 6 条、21X RS 车镜折叠器装配线 1 条、300basic 镜面调节器装配线 1 条、AGS 格栅调节器装配线 1 条、C1 project 折叠器+转向器 1 条、C2 station 车镜折叠器 1 条、中央冰水系统 3 台、RO 逆渗透纯水机 1 台、空压机 10 台、激光设备 16 台、空气储气罐 1 台、烟尘净化系统 1 台、空气净化设施 1 台等设备。控制器组装生产工艺为：安装外壳→安装驱动组件→安装马达→安装上盖→安装调整环→安装接触片→安装铆钉→功能测试→包装→成品；记忆模块生产工艺为：组装→焊锡→测试及包装。项目审批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规模和内容：除激光设备为 14 台（2 台暂未建设）外，其他设备均已建设。本项目实际项目年增产控制器 161 万件/年、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年。

工作时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内调剂；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 330 天，年工作 7920 小时；

其他情况：不设宿舍，工作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技术备〔2023〕27 号，项目代码：2209-320505-89-02-236153）。

2023 年 5 月，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6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115 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3 年 12 月，公司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SWT2310143）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5677049447G002X。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2-106-L。应急预案正在更新。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7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比为 1.33%；实际第一阶段投资 57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比为 0.87%；主要用于废气治理、降噪和固废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本项目环评设计 60 台注塑机，实际注塑机为 64 台，增加 4 台，作为备用，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环评设计激光设备 16 台，实际为 14 台，减少 2 台。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由已有项目的员工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打码废气和锡焊废气，其中：激光打码废气经设备自带烟雾过滤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锡焊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外排。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 25 号厂房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48 号厂房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无新增居民点和学校等敏感点。

根据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公司使用的颗粒活性

炭碘值为 836mg/g（产品批号：hxt230301-XB010）。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利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废锡渣、一般材料包装物、烟雾过滤收尘收集后由中再生（苏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回收；44 m²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25 号北侧，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废油脂、废电路板、废助焊剂、助焊剂包装桶，委托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油脂包装桶委托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依托原有位于 5#厂房东南侧的 48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本项目员工依托原有，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

（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排气筒设置采样口，在排气筒、污水排口、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车镜控制器 361 万件、记忆模块（中间产品）372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等文件，规范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